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独立尽职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坏账损失核销的议案》，公司本次坏账损失核销，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核销坏账损失，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核销坏账损失事项。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化塑料为中化广东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是为了保证中化广东后续业务的正常开展，中化广东经营情况良好，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本次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页为独立董事独立尽职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符经纬 符永新  
符经纬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